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771號

原告 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月玲

訴訟代理人 謝志揚律師

複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

被告 紫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唐詠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因承攬臺中市○○段000000地號新建房屋營造案，自行開闢臺中市北屯區紫園社區旁東山路91巷8米計畫道路為路寬6.8公尺之道路及排水溝，為擔保施工期間若造成被告社區建物、道路、車輛或人員損傷而需賠償，因而於民國110年5月14日簽署施工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並簽發票號WG0000000、發票日110年5月14日、金額新臺幣（下同）40萬元之本票作為擔保之用（下稱系爭本票）。

(二)原告已於112年2月15日自行開闢臺中市北屯區紫園社區旁東山路91巷8米計畫道路為路寬6.8公尺之道路及排水溝，且施工過程前後並未造成紫園社區及其人員因施工受傷或財物損失，被告本應立即返還系爭本票，然經原告以存證信函索回系爭本票竟遭被告無端拒絕，且被告竟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

01 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874號，下稱
02 系爭裁定），原告為保障自身權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3 明：

- 04 1. 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05 2. 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
- 06 3. 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

07 二、被告答辯略以：

08 (一)原告所稱自行開闢臺中市北屯區紫園社區旁東山路91巷8米
09 計畫道路為路寬6.8公尺之道路及排水溝，此道路為紫園社
10 區開闢知道路，自98年至今道路維修及養護皆由被告負擔費
11 用，原告簽立系爭切結書及系爭本票，乃因原告施工損害破
12 壞社區原有道路用地，使道路坍塌、地磚崩裂，而承諾按市
13 政府8米計畫道路施工標準重新鋪設瀝青道路。

14 (二)原告於112年2月15日鋪設瀝青道路工程，有未刨除原有路面
15 直接鋪設瀝青、路面凹凸、龜裂、彎曲、水溝蓋未抬高，周
16 圍有凹陷龜裂等重大瑕疵，迭經催請改善原告均置之不理，
17 被告為保障權益聲請系爭本票裁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 18 1. 原告之訴駁回。
- 19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
23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
24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種不
25 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經查，原告主張
26 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
27 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本票裁
28 定民事卷宗查核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
29 權利，而原告否認該本票上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
30 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
31 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

01 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02 (二)另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03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
04 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
05 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
06 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
07 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
08 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
09 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
10 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
11 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
12 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
13 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系爭切結書乙節，並未爭執，
15 堪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系爭切結書。觀諸系爭切結書之
16 內容載明：「一、本公司（即原告）預計於台中市○○段00
17 0000地號施作新建案（109中都建字第2913號），倘因本工
18 程施工造成社區建物、道路、車輛或人員損傷，本公司承諾
19 修復完成，倘無法修復，同意賠償受損害人之損失。倘有人
20 員因本工程施工，造成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本公司同意負
21 責賠償。二、社區警衛室前為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施工期間
22 因施工造成道路損壞，於3日內將損害處挖起並回填混凝土
23 至路面平整。於完工後，按市府8米計畫道路施工標準重新
24 鋪設瀝青道路。...」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是足認系
25 爭本票擔保之範圍，除施工期間可能造成之損害外，尚包括
26 以市府8米計畫道路施工標準重新鋪設瀝青道路。

27 (四)對此被告辯稱原告對其所造成損害道路之修復，有瑕疵且未
28 依系爭切結書所載市府8米計畫道路施工標準等情，業據提
29 出臺中市○○區○○○○○○○○○○0000000000號函、公共工
30 程雲端服務網站施工綱要規範（第02714章至02747章等）、
31 施工後現場照片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5至419頁），而原

告雖補稱本案非公共工程，切結書所謂8米簽立原意乃指該土地為都市計畫中8米計畫道路，由原告鋪設寬度8公尺、厚度5公分以上AC路面，並未要求路基一定要刨除，且水溝蓋基於排水功能本應低於道路等語，然依上開切結書明確記載應按「市府8米計畫道路施工標準重新鋪設」，然依卷附現場紫園社區照片與鄰近澄境東光社區道路、排水溝施工照片，確實存有優劣之別（見本院卷第415至419），至於是否符合「市府8米計畫道路施工標準重新鋪設」，本院於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諭知原告認為目前之情況已達切結書之標準，請原告於庭後3週內提出聲請調查證據之事項（如鑑定或請本院到場勘驗），對此原告於113年3月6日具狀陳報因承攬臺中市○○段000000地號新建房屋營造案近期仍需埋設管線，待管線埋設完畢後有意願將被告社區前道路回復如切結書所約定（見本院卷481頁）然嗣後兩造復因埋設管線（瓦斯管線）爭議而未能完成上開道路修復。

(五)本院衡酌兩造兩造所提出之證據，就系爭切結書中原告應完成事項，原告舉證尚未及證據優勢程度，則系爭本票擔保原告履行系爭切結書責任之目的，即尚未消滅，此部分債權金額雖尚不明確，然原告主張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已難認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已完成系爭切結書事項，系爭本票之擔保目的已不存在，既不可採，則其請求：(一)確認被告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三)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均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林佩萱